

## 汽车维修定点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01

签订时间:

托修方: (甲方) 汉中市水利局

承修方: (乙方) 汉中市博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特拟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:

一、 2025 年 3 月 1 日起, 2026 年 2 月 28 日

车辆定点在汉中市博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维修, 车辆 2 台;

车号为 陕FA0306, 陕FA0836。

二、托修方车辆每次进厂维修,凭单位主管领导签批的“车辆维修委托通知单”进厂,方可维修。

三、承修方应严格执行标准工时定额及配件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承修方不得随意变动托修方维修项目,确需变动,要先征得托修方的同意后,在“车辆维修委托通知单”中增补维修项目,方可维修。

五、托修方车辆在承修方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(不包括易损件等)及维修项目,承修方保证原厂正品或正品相同品质,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。

六、车辆修复完,由承修方路试检验合格后,由驾驶员核对维修项目并在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,方可接车。

七、在合同期内,承修方为托修方提供及时、周到的维修服务及全天候的外出救援服务。

八、托修方车辆可享受免费检查方向系、制动系、灯光系统。

九、本合同为期 1 年,如双方合作良好,方可续订,如合作中发现问



题，协商补充后，方可续订。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签订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托修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单位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3月1日



承修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市博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单位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2236000

2025年3月1日

